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679號

原告 華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楊水粉

被告 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真瑜

被告 李美珍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8,375元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2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振祐